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08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洪懷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貳仟肆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
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

經查，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
銀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
將花旗銀行在臺之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經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
41號函同意在案，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開函文在卷可
稽（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之權利
義務關係，即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
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花旗銀行簽訂之福貸

01 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2條之約定，因本契約致涉訟時，
02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7頁），是本院就
03 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於108年4月間向花旗銀行借
09 貸新臺幣（下同）42萬7,000元，約定借款期間4年，自實際
10 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
11 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
12 為全部到期。被告又於111年4月18日向花旗銀行申請提高信
13 用貸款額度至83萬5,000元。當期繳款延滯時，違約金300
14 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400元，連續三期
15 延滯繳款時，第三期違約金500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限不
16 得超過三期。詎被告於112年7月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嗣後為
17 不足額繳款，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
18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9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6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
27 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撥款畫面信用貸款分期攤
28 還表113年6月至12月帳單、帳單彙總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
29 卷第15至40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3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鄧家柔

09 附表：(民國/新臺幣)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63萬2,446元	61萬1,472元	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5.99%